

# 花蓮縣政府0206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 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壹、緣起

107年2月6日花蓮地震災害，致部分民宅損壞倒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0206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或另地購置，辦理受災戶重建及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特訂定本計畫。

## 貳、適用對象：

- 一、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花蓮縣政府認定房屋因震災毀損且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程度之住宅，本計畫得由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貸。
- 二、就本計畫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行政院107年3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70010150號函核定方案中之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重建重購修繕賑助、補助，僅得擇一申辦一次，不得重複申辦。

參、利息補貼經費來源：由花蓮縣0206震災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

肆、計畫戶數：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80戶。

## 伍、補貼方式：

### 一、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一）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以下同）350萬元。
- （二）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533%」機動調整，目前為0.562%。
- （三）償還年限：最長20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5年。
- （四）申請方式：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年內向承辦金融機構提

出申請。如有實際需要，得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延長之。

- (五) 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得同時接受租金補貼之期限最長不超過2年，但得經花蓮縣政府視情況延長期限，延長經費經花蓮縣政府同意，由該府接受各界捐款或申請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不得同時接受租金補貼。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受理申請日起二年內逕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二、受理窗口：臺灣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三、經理銀行：比照花蓮0206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專案貸款由臺灣土地銀行擔任本專案貸款之經理銀行，協助辦理金融機構申撥建購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之金額核算、收據、表格之訂定及電子檔資料之建立等事宜，代辦手續費另計。
- 四、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9%計算機動調整。
- 五、政府補貼利率： $0.533\%+0.9\%=1.433\%$ 。

柒、申請本專案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

一、 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之一：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 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及證明。(僅申請重建重購貸款適用)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三、 0206 地震房屋毀損證明(如附件1)。

四、 切結未重複申貸之書面聲明(如附件2)。

五、 承貸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捌、 撥款方式：

重建(購)貸款第一次撥款金額以核貸金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作為週轉金之用)，其餘由承貸金融機構按實際情形，核實撥貸。

玖、 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借款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返還溢領補貼利息：

一、 住宅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他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 住宅所有權部分持分移轉登記予他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承貸金融機構應核算借款人所餘持分之價值，所餘持分之價值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仍得繼續享有本優惠貸款利率；所餘持分之價值不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應自移轉登記之日起停止該減少部分之補貼利息，改按承貸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

三、 借款人死亡，其繼承人應於死亡發生日2個月內洽承貸金融機構完成繼承更名手續。繼承更名手續應包含借款契約書中借款人名義變更及地

籍登記謄本他項權利部之債務人及義務人名義變更等事項。

四、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借款人將申請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第三人者，不得享有貸款各項優惠條件，並自違反規定日起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承貸金融機構接獲花蓮縣政府通知借款人停止補貼副本時，應立即配合停止補貼，並計算借款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停止補貼之日應繳回溢領補貼利息後，製作借款人溢領補貼利息明細表及其聯絡相關資料提供花蓮縣政府。

壹拾、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所建(購)之住宅不限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壹拾壹、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購買住宅成屋為限，不得購買預售屋，且所購住宅限為107年2月15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或新屋，並以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登記日期為準，其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參與本府0206希望工程安心住宅（異地重建）者，可先於申請期限內申請，待房屋完竣並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行動撥。

壹拾貳、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本專案花蓮縣政府0206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 花蓮縣政府0206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

## 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本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0255526 號函之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記錄決議核定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為執行相關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為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以下簡稱 0 二 0 六花蓮震災）之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且該受毀損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程度。

前項所定利息補貼，得由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

本專案中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0150 號函核定方案中之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其他機關辦理之重建重購修繕賑助、補助，僅得擇一申辦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自花蓮縣政府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年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必要時，得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延長之：

（一）下列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文件之一：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 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三) 出具花蓮縣政府因 0 二 0 六花蓮震災房屋滅失毀損且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證明文件，另業經 107 年 6 月 6 日府建計字第 1070107888 號函公告之受毀損住宅免檢附（如附件 1）。

(四) 切結未重複申請之書面聲明（如附件 2）。

(五) 承辦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四、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期間、承辦金融機構及動撥期間，由花蓮縣政府另行公告。

五、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額度、優惠利率、承辦金融機構貸放利率及政府補貼利率規定如下：

(一) 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每戶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三) 承辦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九機動調整。

(四) 政府補貼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三三（承辦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六、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規定如下：

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五年。

七、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核貸金額、撥款方式及額度統計規定如下：

(一) 核貸金額：

1. 實際貸款額度由承辦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
2. 重建（購）貸款按承辦金融機構核定所需金額最高八成核貸，每戶最高貸放金額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受災戶有困難者，得就二成自備款部分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信用貸款，該二成信用貸款在本專案優惠貸款額度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內適用優惠利率，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部分，由承辦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承作，不適用優惠利率；承辦金融機構並得在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範圍內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

(二) 撥款方式：

重建(購)住宅貸款第一次撥款金額以核貸金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由承辦金融機構按實際情況覈實撥貸。

(三) 額度統計：承辦金融機構受理借款戶申請額度、核准額度及撥貸金額應速報本專案貸款經理銀行。

八、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本府發函通知借款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副知承辦金融機構)，借款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返還溢領補貼利息：

(一) 住宅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他人(含配偶及直系親屬)。

(二) 住宅所有權部分持分移轉登記予他人(含配偶及直系親屬)，承辦金融機構應核算借款人所餘持分之價值，其價值不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應自移轉登記之日起停止該減少部分之補貼利息，改按承辦金融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

(三) 借款人死亡，其繼承人應於死亡發生日 2 個月內洽承貸金融機構完成繼承更名手續。繼承更名手續應包含借款契約書中借款人名義變更與地籍登記謄本他項權利部之債務人及義務人名義變更等事項。

前項第二款借款人所餘持分之價值足以擔保剩餘貸款金額者，仍得繼續享有本優惠貸款利率。

承辦金融機構接獲本部通知停止補貼時，應立即配合停止補貼借款人，並計算借款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停止補貼之日

應返還溢領補貼利息後，製作借款人之溢領補貼利息明細表及其聯絡相關資料提供本府。

九、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所建（購）之住宅，不限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十、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購買住宅成屋為限，不得購買預售屋，且所購住宅限為 107 年 2 月 15 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或新屋，並以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登記日期為準，其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參與本府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異地重建）者，可先於申請期限內申請，待房屋完竣並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行動撥。

附件 1

## 花蓮縣 0206 地震房屋毀損證明

茲證明本縣縣民\_\_\_\_\_君，身份證字號 \_\_\_\_\_，  
座落於本縣\_\_\_\_\_房屋，  
確實遭逢 0206 地震天然災害致住宅狀況為滅失毀損無法居  
住，特此證明。

(本表限申請花蓮縣政府 0 二 0 六花蓮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用，並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認定)

證明單位：

(請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潘俐佳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42688

電子信箱：kinkiikds@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1078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房屋毀損證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查雲門翠堤（花蓮市商校街 2 號）、白金雙心（花蓮市國盛六街 2 號）及吾居吾宿（花蓮市國盛六街 41 號）因 0206 地震倒塌，並已拆除完畢，故請貴行受理旨案申請時免向本府申請房屋毀損證明。

正本：各銀行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傅崐其 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 附件 2

### 切 結 書

所有權人 \_\_\_\_\_ 因 0206 地震使花蓮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號樓之 \_\_\_\_\_ 無法居住，本人為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  
損住宅之所有權人，需申請本案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同意聲明並切結辦理本項住宅貸款承受措施，未有  
重複申請之情形，如有不實，願繳還溢領補貼外，本府將  
函送之警察局偵辦。

立切結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立切結人地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巷 \_\_\_\_\_ 弄 \_\_\_\_\_ 號樓之 \_\_\_\_\_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